資治通鑑/卷03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十六 ◄

資治通鑑
卷三十七 漢紀二十九

► 卷三十八

起屠維大荒落，盡閼逢閹茂，凡六年。

資治通鑑 第037卷

【漢紀二十九】　起屠維大荒落，盡閼逢閹茂，凡六年。

王莽中始建國元年（己巳，公元九年）

春，正月，朔，莽帥公侯卿士奉皇太后璽韍上太皇太后，順符命，去漢號焉。

初，莽娶故丞相王訢孫宜春侯咸女為妻，立以為皇后；生四男，宇、獲前誅死，安頗荒忽，乃以臨為皇太子，安為新嘉辟。封宇子六人皆為公。大赦天下。

莽乃策命孺子為定安公，封以萬戶，地方百里；立漢祖宗之廟於其國，與周後並行其正朔、服色；以孝平皇后為定安太后。讀策畢，莽親執孺子手，流涕歔欷曰：「昔周公攝位，終得復子明辟；今予獨迫皇天威命，不得如意！」哀歎良久。中傅將孺子下殿，北面而稱臣。百僚陪位，莫不感動。

又按金匱封拜輔臣：以太傅、左輔王舜為太師，封安新公；大司徒平晏為太傅，就新公；少阿、羲和劉秀為國師，嘉新公；廣漢梓潼哀章為國將，美新公；是為四輔，位上公。

太保、後承甄邯為大司馬，承新公；丕進侯王尋為大司徒，章新公；步兵將軍王邑為大司空，隆新公；是為三公。太阿、右拂、大司空甄豐為更始將軍，廣新公；京兆王興為衛將軍，奉新公；輕車將軍孫建為立國將軍，成新公；京兆王盛為前將軍，崇新公；是為四將。凡十一公。

王興者，故城門令史；王盛者，賣餅；莽按符命求得此姓名十餘人，兩人容貌應卜相，逕從布衣登用，以示神焉。是日，封拜卿大夫、侍中、尚書官凡數百人，諸劉為郡守者皆徙為諫大夫。

改明光宮為定安館，定安太后居之；以大鴻臚府為定安公第；皆置門衛使者監領。敕阿乳母不得與嬰語，常在四壁中，至於長大，不能名六畜；後莽以女孫宇子妻之。

莽策命群司各以其職，如典誥之文。置大司馬司允、大司徒司直、大司空司若，位皆孤卿。更名大司農曰羲和，後更為納言，大理曰作士，太常曰秩宗，大鴻臚曰典樂，少府曰共工，水衡都尉曰予虞，與三公司卿分屬三公。置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，分主中都官諸職。又更光祿勳等名為六監，皆上卿。改郡太守曰大尹，都尉曰大尉，縣令、長曰宰。長樂宮曰常樂室，長安曰常安。其餘百官、宮室、郡縣盡易其名，不可勝紀。封王氏齊緦之屬為侯，大功為伯，小功為子，緦麻為男；其女皆為任。男以「睦」，女以「隆」為號焉。又曰：「漢氏諸侯或稱王，至於四夷亦如之，違於古典，繆於一統。其定諸侯王之號皆稱公，及四夷僭號稱王者皆更為侯。」於是漢諸侯王二十二人皆降為公，王子侯者百八十一人皆降為子，其後皆奪爵焉。

莽又封黃帝、少昊、顓頊、帝嚳、堯、舜、夏、商、周及皋陶、伊尹之後皆為公、侯，使各奉其祭祀。

莽因漢承平之業，府庫百官之富，百蠻賓服，天下晏然，莽一朝有之，其心意未滿，狹小漢家制度，欲更為疏闊。乃自謂黃帝、虞舜之後，至齊王建孫濟北王安失國，齊人謂之王家，因以為氏；故以黃帝為初祖，虞帝為始祖。追尊陳胡公曰陳胡王，田敬仲曰齊敬王，濟北王安曰濟北愍王。立祖廟五、親廟四。天下姚、嬀、陳、田、王五姓皆為宗室，世世復，無有所與。封陳崇、田豐為侯，以奉胡王、敬王后。

天下牧、守皆以前有翟義、趙明等作亂，領州郡，懷忠孝，封牧為男，守為附城。以漢高廟為文祖廟。漢氏園寢廟在京師者，勿罷，祠薦如故。諸劉勿解其復，各終厥身；州

牧數存問，勿令有侵冤。

莽以劉之為字「卯、金、刀」也，詔正月剛卯、金刀之利皆不得行，乃罷錯刀、契刀及五銖錢，更作小錢，逕六分，重一銖，文曰「小錢直一」，與前「大錢五十」者為二品，並行。欲防民盜鑄，乃禁不得挾銅、炭。

夏，四月，徐鄉侯劉快結黨數千人，起兵於其國。快兄殷，故漢膠東王，時為扶崇公。快舉兵攻即墨，殷閉城門，自繫獄。吏民拒快。快敗走，至長廣死。莽赦殷，益其國滿萬戶，地方百里。

莽曰：「古者一夫田百畝，什一而稅，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。秦壞聖制，廢井田，是以兼併起，貪鄙生，強者規田以千數，弱者曾無立錐之居。又置奴婢之市，與牛馬同闌，制於民臣，顓斷其命，繆於『天地之性人為貴』之義。漢氏減輕田租，三十而稅一，常有更賦，罷癃咸出；而豪民侵陵，分田劫假。厥名三十稅一，實什稅五也。故富者犬馬餘菽粟，驕而為邪；貧者不厭糟糠，窮而為奸。俱陷於辜，刑用不錯。今更名天下田曰『王田』，奴婢曰『私屬』，皆不得賣買。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，分餘田予九族、鄰里、鄉黨。故無田、今當受田者，如制度。敢有非井田聖制、無法惑眾者，投諸四裔，以御魑魅，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！」

秋，遣五威將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：德祥五事，符命二十五，福應十二。五威將奉符命，繼印綬，王侯以下及吏官名更者，外及匈奴、西域、徼外蠻夷，皆即授新室印綬，因收故漢印綬。大赦天下。五威將乘乾文車，駕坤六馬，背負敝鳥鳥之毛，服飾甚偉。每一將各置五帥，將持節，帥持幢。其東出者至玄菟、樂浪、高句驪、夫餘；南出都隃徼外，歷益州，改句町王為侯；西出者至西域，盡改其王為侯；北出者至匈奴庭，授單于印，改漢印文，去璽曰章。

冬，雷，桐華。

以統睦侯陳崇為司命，主司察上公以下。又以說符侯崔發等為中城、四關將軍，主十二城門及繞霤、羊頭、餚黽、汧隴之固，皆以五威冠其號。

又遣諫大夫五十人分鑄錢於郡國。

是歲，真定、常山大雨雹。

王莽中始建國二年（庚午，公元十年）

春，二月，赦天下。

五威將帥七十二人還奏事，漢諸侯王為公者悉上璽綬為民，無違命者。獨故廣陽王嘉以獻符命，魯王閔以獻神書，中山王成都以獻書言莽德，皆封列侯。

班固論曰：昔周封國八百，同姓五十有餘，所以親親賢賢，關諸盛衰，深根固本，為不可拔者也。故盛則周、召相其治，致刑錯；衰則五伯扶其弱，與共守；天下謂之共主，強大弗之敢傾。歷載八百餘年，數極德盡，降為庶人，用天年終。秦訕笑三代，竊自號為皇帝，而子弟為匹夫，內無骨肉本根之輔，外無尺土藩翼之衛；陳、吳奮其白梃，劉、項隨而斃之。故曰，周過其歷，秦不及期，國勢然也。

漢興之初，懲戒亡秦孤立之敗，於是尊王子弟，大啟九國。自雁門以東盡遼陽，為燕、代；常山以南，太行左轉，渡河、濟，漸於海，為齊、趙；穀、泗以往，奄有龜、蒙，為梁、楚；東帶江、湖，薄會稽，為荊、吳；北界淮瀕，略廬、衡，為淮南；波漢之陽，亙九嶷，為長沙。諸侯比境，周匝三垂，外接胡、越。天子自有三河、東郡、潁川、南陽，自江陵以西至巴、蜀，北自雲中至隴西，與京師、內史，凡十五郡；公主、列侯頗邑其中。而藩國大者誇州兼郡，連城數十，宮室、百官同制京師，可謂矯枉過其正矣。

雖然，高祖創業，日不暇給，孝惠享國又淺，高後女主攝位，而海內晏如，亡狂狡之憂，卒折諸呂之難，成太宗之業者，亦賴之於諸侯也。然諸侯原本以大末，流濫以致溢，小者淫荒越法，大者睽孤橫逆以害身喪國，故文帝分齊、趙，景帝削吳、楚，武帝下推恩之令而藩國自析。自此以來，齊分為七，趙分為六，梁分為五，淮南分為三。皇子始立者，大國不過十餘城。長沙、燕、代雖有舊名，皆亡南北邊矣。景遭七國之難，抑損諸侯，減黜其官。武有衡山、淮南之謀，作左官之律，設附益之法；諸侯惟得衣食稅租，不與政事。至於哀、平之際，皆繼體苗裔，親屬疏遠，生於帷牆之中，不為士民所尊，勢與富室亡異。而本朝短世，國統三絕。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微，本末俱弱，無所忌憚，生其奸心，因母后之權，假伊、周之稱，顓作威福廟堂之上，不降階序而運天下。詐謀既成，遂據南面之尊，分遣五威之吏，馳傳天下，班行符命。漢諸侯王厥角稽首，奉上璽□，惟恐在後；或乃稱美頌德以求容媚，豈不哀哉！

國師公劉秀言：「周有泉府之官，收不售，與欲得，即《易》所謂『理財正辭，禁民為非』者也。」莽乃下詔曰：「《周禮》有賒貸，《樂語》有五均，傳記各有筦焉。今開賒貸、張五均、設諸筦者，所以齊眾庶，抑並兼也。」遂於長安及洛陽、邯鄲、臨菑、宛、成都立五均司市、錢府官。司市常以四時仲月定物上中下之賈，各為其市平。民賣五穀、布帛、絲綿之物不售者，均官考檢厥實，用其本賈取之；物貴過平一錢，則以平賈賣與民；賤減平者，聽民自相與市。又民有乏絕欲賒貸者，錢府予之；每月百錢收息三錢。又以《周官》稅民，凡田不耕為不殖，出三夫之稅；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為不毛，出三夫之布；民浮游無事，出夫布一匹；其不能出布者冗作，縣官衣食之。諸取金、銀、連、錫、鳥、獸、魚、鱉於山林、水澤及畜牧者，嬪婦桑蠶、織紝、紡績、補縫，工匠、醫、巫、卜、祝及它方技，商販、賈人，皆各自佔所為，於其在所之縣官，除其本，計其利十一分之，而以其一為貢；敢不自佔，自佔不以實者，盡沒入所採取而作縣官一歲。羲和魯匡復奏請榷酒酤，莽從之。又禁民不得挾弩、鎧，犯者徙西海。

初，莽既班四條於匈奴，後護烏桓使者告烏桓民，毋得復與匈奴皮布稅。匈奴遣使者責稅，收烏桓酋豪，縛，倒懸之。酋豪兄弟怒，共殺匈奴使。單于聞之，發左賢王兵入烏桓，攻擊之，頗殺人民，驅婦女弱小且千人去，置左地，告烏桓曰：「持馬畜皮布來贖之！」烏桓持財畜往贖，匈奴受，留不遣。及五威將帥王駿等六人至匈奴，重遺單于金帛，諭曉以受命代漢狀，因易單于故印。故印文曰「匈奴單于璽」，莽更曰「新匈奴單于章」。將率既至，授單于印紱，詔令上故印紱。單于再拜受詔。譯前，欲解取故印紱，單于舉掖授之。左姑夕侯蘇從旁謂單于曰：「未見新印文，宜且勿與。」單于止，不肯與。請使者坐穹廬，單于欲前為壽。五威將曰：「故印紱當以時上。」單于曰：「諾。」復舉掖授譯，蘇復曰：「未見印文，且勿與。」單于曰：「印文何由變更！」遂解故印紱奉上將帥，受著新紱，不解視印。飲食至夜，乃罷。右帥陳饒謂諸將帥曰：「向者姑夕侯疑印文，幾令單于不與人。如令視印，見其變改，必求故印，此非辭說所能距也。既得而復失之，辱命莫大焉！不如椎破故印以絕禍根。」將帥猶與，莫有應者。饒，燕士，果悍，即引斧椎壞之。明日，單于果遣右骨都侯當白將帥曰：「漢單于印言『璽』不言『章』，又無『漢』字；諸王已下乃有『漢』，言『章』。今即去『璽』加『新』，與臣下無別。願得故印。」將帥示以故印，謂曰：「新室順天製作，故印隨將帥所自為破壞。單于宜承天命，奉新室之制！」當還白，單于知已無可奈何，又多得賂遺，即遣弟右賢王輿奉馬牛隨將帥入謝，因上書求故印。將帥還到左犁汙王咸所居地，見烏桓民多，以問咸；咸具言狀。將帥曰：「前封四條，不得受烏桓降者。亟還之！」咸曰：「請密與單于相聞，得語，歸之」。單于使咸報曰：「當從塞內還之邪，從塞外還之邪？」

將帥不敢顓決，以聞。詔報：「從塞外還之。」莽悉封五威將為子，帥為男；獨陳饒以破璽之功，封威德子。

單于始用夏侯簒求地，有拒漢語，後以求稅烏桓不得，因寇略其人民，釁由是生，重以印文改易，故怨恨。乃遣右大且渠蒲呼盧訾等十餘人將兵眾萬騎，以護送烏桓為名，勒兵朔方塞下，朔方太守以聞。莽以廣新公甄豐為右伯，當出西域。車師後王須置離聞之，憚於供給煩費，謀亡入匈奴；都護但欽召置離，斬之。置離兄輔國侯狐蘭支將置離眾二千餘人，亡降匈奴。單于受之，遣兵與狐蘭支共入寇，擊車師，殺後城長，傷都護司馬，及狐蘭兵復還入匈奴。時戊己校尉刁護病，史陳良、終帶、司馬丞韓玄、右曲候任商相與謀曰：「西域諸國頗背叛，匈奴欲大侵，要死，可殺校尉，帥人眾降匈奴。」遂殺護及其子男、昆弟，盡脅略戊己校尉吏士男女二千餘人入匈奴。單于號良、帶曰烏賁都尉。

冬，十一月，立國將軍孫建奏：「九月辛巳，陳良、終帶自稱廢漢大將軍，亡入匈奴。又今月癸酉，不知何一男子遮臣建車前，自稱『漢氏劉子輿，成帝下妻子也。劉氏當復，趣空宮！』收系男子，即常安姓武字仲。皆逆天違命，大逆無道。漢氏宗廟不當在常安城中，及諸劉當與漢俱廢。陛下至仁，久未定，前故安眾侯劉崇等更聚眾謀反，今狂狡之虜復依托亡漢，至犯夷滅連未止者，此聖恩不蚤絕其萌芽故也。臣請漢氏諸廟在京師者皆罷；諸劉為吏者皆罷，待除於家。」莽曰：「可。嘉新公、國師以符命為予四輔，明德侯劉龔、率禮侯劉嘉等凡三十二人，皆知天命，或獻天符，或貢昌言，或捕告反虜，厥功茂焉。諸劉與三十二人同宗共祖者，勿罷，賜姓曰王。」唯國師以女配莽子，故不賜姓。

定安公太后自劉氏之廢，常稱疾不朝會。時年未二十，莽敬憚傷哀，欲嫁之，乃更號曰黃皇室主，欲絕之於漢；令孫建世子盛飾，將醫往問疾。後大怒，笞鞭其傍侍御，因發病，不肯起。莽遂不復強也。

十二月，雷。

莽恃府庫之富，欲立威匈奴，乃更名匈奴單于曰「降奴服於」，下詔遣立國將軍孫建等率十二將分道並出：五威將軍苗訢、虎賁將軍王況出五原；厭難將軍陳欽、震狄將軍王巡出雲中；振武將軍王嘉、平狄將軍王萌出代郡；相威將軍李棼、鎮遠將軍李翁出西河；誅貉將軍楊俊、討濊將軍嚴尤出漁陽；奮武將軍王駿、定胡將軍王晏出張掖；及偏裨以下百八十人，募天下囚徒、丁男、甲卒三十萬人，轉輸衣裘、兵器、糧食，自負海江、

淮至北邊，使者馳傳督趣，以軍興法從事。先至者屯邊郡，須畢具乃同時出；窮追匈奴，內之丁令。分其國土人民以為十五，立呼韓邪子孫十五人皆為單于。

莽以錢幣訖不行，復下書曰：「寶貨皆重則小用不給，皆輕則僦載煩費；輕重大小各有差品，則用便而民樂。」於是更作金、銀、龜、貝、錢、布之品，名曰寶貨。錢貨六品，金貨一品，銀貨二品，龜貨四品，貝貨五品，布貨十品，凡寶貨五物、六名、二十八品。鑄作錢布，皆用銅，殽以連、錫。百姓潰亂，其貨不行。莽知民愁，乃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，二品並行；龜、貝、布屬且寢。盜鑄錢者不可禁，乃重其法，一家鑄錢，五家坐之，沒入為奴婢。吏民出入持錢，以副符傳，不持者廚傳勿捨，關津苛留。公卿皆持以入宮殿門，欲以重而行之。是時百姓便安漢五銖錢，以莽錢大小兩行，難知，又數變改，不信，皆私以五銖錢市買；訛言大錢當罷，莫肯挾。莽患之，復下書：「諸挾五銖錢、言大錢當罷者，比非井田制，投四裔！」及坐賣買田宅、奴婢、鑄錢，自諸侯、卿大夫至於庶民，抵罪者不可勝數。於是農商失業，食貨俱廢，民人至涕泣於市道。

莽之謀篡也，吏民爭為符命，皆得封侯。其不為者相戲曰：「獨無天帝除書乎？」司命陳崇白莽曰：「此開奸臣作福之路而亂天命，宜絕其原。」莽亦厭之，遂使尚書大夫趙並驗治，非五威將率所班，皆下獄。

初，甄豐、劉秀、王舜為莽腹心，倡導在位，褒揚功德；安漢、宰衡之號及封莽母、兩子、兄子，皆豐等所共謀，而豐、舜、秀亦受其賜，並富貴矣，非復欲令莽居攝也。居攝之萌，出於泉陵侯劉慶、前輝光謝囂、長安令田終術。莽羽翼已成，意欲稱攝，豐等承順其意；莽輒復封舜、秀、豐等子孫以報之。豐等爵位已盛，心意既滿，又實畏漢宗室、天下豪桀。而疏遠欲進者並作符命，莽遂據以即真，舜、秀內懼而已。豐素剛強，莽覺其不說，故托符命文，徙豐為更始將軍，與賣餅兒王盛同列；豐父子默默。時子尋為侍中、京兆大尹、茂德侯，即作符命：新室當分陝，立二伯，以豐為右伯，太傅平晏為左伯，如周、召故事。莽即從之，拜豐為右伯。當述職西出，未行，尋復作符命，言故漢氏平帝后黃皇室主為尋之妻。莽以詐立，心疑大臣怨謗，欲震威以懼下，因是發怒曰：「黃皇室主天下母，此何謂也！」收捕尋。尋亡，豐自殺。尋隨方士入華山，歲餘，捕得，辭連國師公秀子侍中、隆威侯棻，棻弟右曹、長水校尉、伐虜侯泳，大司空邑弟左關將軍、掌威侯奇，及秀門人侍中、騎都尉丁隆等，牽引公卿黨、親、列侯以下，死者數百人。乃流棻於幽州，放尋於三危，殛隆於羽山，皆驛車載其屍傳致云。

是歲，莽始興神仙事，以方士蘇樂言，起八風台，台成萬金；又種五粱禾於殿中，先以

寶玉漬種，計粟斛成一金。

王莽中始建國三年（辛未，公元一一年）

遣田禾將軍趙並發戍卒屯田五原、北假，以助軍糧。

莽遣中郎將蘭苞、副校尉戴級將兵萬騎，多繼珍寶至雲中塞下，招誘呼韓邪單于諸子，欲以次拜為十五單于。苞、級使譯出塞，誘呼右犁汙王咸、咸子登、助三人。至則脅拜咸為孝單于，助為順單于，皆厚加賞賜；傳送助、登長安。莽封苞為宣威公，拜為虎牙將軍；封級為揚威公，拜為虎賁將軍。單于聞之，怒曰：「先單于受漢宣帝恩，不可負也。今天子非宣帝子孫，何以得立！」遣左骨都侯、右伊秩訾王呼盧訾及左賢王樂將兵入雲中益壽塞，大殺吏民。是後，單于歷告左右部都尉、諸邊王入塞寇盜，大輩萬餘，中輩數千，少者數百，殺雁門、朔方太守、都尉，略吏民畜產，不可勝數，緣邊虛耗。

是時諸將在邊，以大眾未集，未敢出擊匈奴。討濊將軍嚴尤諫曰：「臣聞匈奴為害，所從來久矣，未聞上世有必征之者也。後世三家周、秦、漢征之，然皆未有得上策者也。周得中策，漢得下策，秦無策焉。當周宣王時，獫狁內侵，至於涇陽；命將征之，盡境而還。其視戎狄之侵，譬猶蚊虻，驅之而已，故天下稱明，是為中策。漢武帝選將練兵，約繼輕糧，深入遠戍，雖有克獲之功，胡輒報之。兵連禍結三十餘年，中國罷耗，匈奴亦創艾，而天下稱武，是為下策。秦始皇不忍小恥而輕民力，築長城之固，延袤萬里，轉輸之行，起於負海；疆境既完，中國內竭，以喪社稷，是為無策。今天下遭陽九之厄，比年饑饉，西北邊尤甚。發三十萬眾，具三百日糧，東援海、代，南取江、淮，然後乃備。計其道里，一年尚未集合，兵先至者聚居暴露，師老械弊，勢不可用，此一難也。邊既空虛，不能奉軍糧，內調郡國，不相及屬，此二難也。計一人三百日食，用□十八斛，非牛力不能勝；牛又當自繼食，加二十斛，重矣。胡地沙鹵，多乏水草，以往事揆之，軍出未滿百日，牛必物故且盡，餘糧尚多，人不能負，此三難也。胡地秋冬甚寒，春夏甚風，多繼釜鍪、薪炭，重不可勝，食□飲水，以歷四時，師有疾疫之憂，是故前世伐胡不過百日，非不欲久，勢力不能，此四難也。輜重自隨，則輕銳者少，不得疾行，虜徐遁逃，勢不能及。幸而逢虜，又累輜重；如遇險阻，銜尾相隨，虜要遮前後，危殆不測，此五難也。大用民力，功不可必立，臣伏憂之。今既發兵，宜縱先至者，令臣尤等深入霆擊，且以創艾胡虜。」莽不聽尤言，轉兵谷如故，天下騷動。

咸既受莽孝單于之號，馳出塞歸庭，具以見脅狀白單于；單于更以為於粟置支侯，匈奴

賤官也。後助病死，莽以登代助為順單于。

吏士屯邊者所在放縱，而內郡愁於征發，民棄城郭，始流亡為盜賊，并州、平州尤甚。莽令七公、六卿號皆兼稱將軍，遣著武將軍逯並等鎮名都，中郎將、繡衣執法各五十五人，分鎮緣邊大郡，督大奸猾擅弄兵者。皆乘便為奸於外，橈亂州郡，貨賂為市，侵漁百姓。莽下書切責之曰：「自今以來，敢犯此者，輒捕系，以名聞！」然猶放縱自若。北邊自宣帝以來，數世不見煙火之警，人民熾盛，牛馬布野；及莽橈亂匈奴，與之構難，邊民死亡係獲，數年之間，北邊虛空，野有暴骨矣。

太師王舜自莽篡位後，病悸浸劇，死。

莽為太子置師、友各四人，秩以大夫。以故大司徒馬宮等為師疑、傅丞、阿輔、保拂，是為四師；故尚書令唐林等為胥附、奔走、先後、禦侮，是為四友。又置師友、侍中、諫議、《六經》祭酒各一人，凡九祭酒，秩皆上卿。遣使者奉璽書、印綬、安車、駟馬迎龔勝，即拜為師友祭酒。使者與郡太守、縣長吏、三老、官屬、行義、諸生千人以上入勝裡致詔。使者欲令勝起迎，久立門外。勝稱病篤，為床室中戶西、南牖下，東首加朝服拖紳。使者付璽書，奉印綬，內安車、駟馬，進謂勝曰：「聖朝未嘗忘君，製作未定，待君為政；思聞所欲施行，以安海內。」勝對曰：「素愚，加以年老被病，命在朝夕，隨使君上道，必死道路，無益萬分！」使者要說，至以印綬就加勝身；勝輒推不受。使者上言：「方盛夏暑熱，勝病少氣，可須秋涼乃發。」有詔許之。使者五日壹與太守俱問起居，為勝兩子及門人高暉等言：「朝廷虛心待君以茅土之封，雖疾病，宜動移至傳捨，示有行意；必為子孫遺大業。」暉等白使者語，勝自知不見聽，即謂暉等：「吾受漢家厚恩，無以報；今年老矣，旦暮入地，誼豈以一身事二姓，下見故主哉！」勝因敕以棺斂喪事：「衣周於身，棺周於衣。勿隨俗動吾塚、種柏、作祠堂！」語畢，遂不復開口飲食，積十四日死。死時，七十九矣。

是時清名之士，又有琅邪紀逡，齊薛方，太原旬阜越、郇相，沛唐林、唐尊，皆以明經飭行顯名於世。紀逡、兩唐皆仕莽，封侯，貴重，歷公卿位。唐林數上疏諫正，有忠直節。唐尊衣敝、履空，被虛偽名。旬阜相為莽太子四友，病死，莽太子遣使裞以衣衾，其子攀棺不聽，曰：「死父遺言：『師友之送，勿有所受。』今於皇太子得托友官，故不受也。」京師稱之。莽以安車迎薛方，方因使者辭謝曰：「堯、舜在上，下有巢、由。今明主方隆唐、虞之德，小臣欲守箕山之節。」使者以聞。莽說其言，不強致。

初，隃糜郭欽為南郡太守，杜陵蔣詡為兗州刺史，亦以廉直為名。莽居攝，欽、詡皆以病免官，歸鄉里，臥不出戶，卒於家。哀、平之際，沛國陳咸以律令為尚書。莽輔政，多改漢制，咸心非之；及何武、鮑宣死，咸歎曰：「《易》稱『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。』吾可以逝矣。」即乞骸骨去職。及莽篡位，召咸為掌寇大夫；咸謝病不肯應。時三子參、欽、豐皆在位，咸悉令解官歸鄉里，閉門不出入，猶用漢家祖臘。人問其故，咸曰：「我先人豈知王氏臘乎！」悉收斂其家律令、書文，壁藏之。又，齊栗融、北海禽慶、蘇章、山陽曹竟，皆儒生，去官，不仕於莽。

班固贊曰：春秋列國卿大夫及至漢興將相名臣，懷祿耽寵以失其世者多矣，是故清節之士，於是為貴；然大率多能自治而不能治人。王、貢之材，優於龔、鮑。守死善道，勝實蹈焉。貞而不諒，薛方近之。郭欽、蔣詡，好遁不污，絕紀、唐矣。

是歲，瀕河郡蝗生。

河決魏郡，泛清河以東數郡。先是，莽恐河決為元城塚墓害；及決東去，元城不憂水，故遂不堤塞。

王莽中始建國四年（壬申，公元一二年）

春，二月，赦天下。

厭難將軍陳欽、震狄將軍王巡上言：「捕得虜生口驗問，言虜犯邊者皆孝單于咸子角所為。」莽乃會諸夷，斬咸子登於長安市。

大司馬甄邯死。

莽至明堂，下書：「以洛陽為東都，常安為西都。邦畿連體，各有采、任。州從《禹貢》為九；爵從周氏為五。諸侯之員千有八百，附城之數亦如之，以俟有功。諸公一同，有眾萬戶；其餘以是為差。今已受封者，公侯以下凡七百九十六人，附城千五百一十一人。」以圖簿未定，未授國邑，且令受奉都內，月錢數千。諸侯皆困乏，至有傭作者。

莽性躁擾，不能無為，每有所興造，動欲慕古，不度時宜，制度又不定；吏緣為奸，天下謷謷，陷刑者眾。莽知民愁怨，乃下詔：「諸食王田，皆得賣之，勿拘以法。犯私買

賣庶人者，且一切勿治。」然它政悖亂，刑罰深刻，賦斂重數，猶如故焉。

初，五威將帥出西南夷，改句町王為侯，王邯怨怒不附。莽諷牂柯大尹周歆詐殺邯。邯弟承起兵殺歆，州郡擊之，不能服。莽又發高句驪兵擊匈奴；高句驪不欲行，郡強迫之，皆亡出塞，因犯法為寇。遼西大尹田譚追擊之，為所殺。州郡歸咎於高句驪侯騶，嚴尤奏言：「貉人犯法，不從騶起；正有它心，宜令州郡且尉安之。今猥被以大罪，恐其遂畔，夫餘之屬必有和者。匈奴未克，夫餘、濊貉復起，此大憂也。」莽不尉安，濊貉遂反；詔尤擊之。尤誘高句驪侯騶至而斬焉，傳首長安。莽大說，下書更名高句驪為下句驪。於是貉人愈犯邊，東、北與西南夷皆亂。莽志方盛，以為四夷不足吞滅，專念稽古之事，復下書：「以此年二月東巡狩，具禮儀調度。」既而以文母太后體不安，且止待後。

初，莽為安漢公時，欲諂太皇太后，以斬郅支功奏尊元帝廟為高宗，太后晏駕後，當以禮配食云。及莽改號太后為新室文母，絕之於漢，不令得體元帝，墮壞孝元廟，更為文母太后起廟；獨置孝元廟故殿以為文母篡食堂，既成，名曰長壽宮，以太后在，故未謂之廟。莽置酒長壽宮，請太后。既至，見孝元廟廢徹塗地，太后驚泣曰：「此漢家宗廟，皆有神靈，與何治而壞之！且使鬼神無知，又何用廟為！如令有知，我乃人之妃妾，豈宜辱帝之堂以陳饋食哉！」私謂左右曰：「此人慢神多矣，能久得祐乎！」飲酒不樂而罷。自莽篡位後，知太后怨恨，求所以媚太后者無不為，然愈不說，莽更漢家黑貂著黃貂；又改漢正朔、伏臘日。太后令其官屬黑貂；至漢家正、臘日，獨與其左右相對飲食。

王莽中始建國五年（癸酉，公元一三年）

春，二月，文母皇太后崩，年八十四；葬渭陵，與元帝合，而溝絕之。新室世世獻祭其廟；元帝配食，坐於床下。莽為太后服喪三年。

烏孫大、小昆彌遣使貢獻。莽以烏孫國人多親附小昆彌，見匈奴諸邊並侵，意欲得烏孫心，乃遣使者引小昆彌使，坐大昆彌使上。師友祭酒滿昌劾奏使者曰：「夷狄以中國有禮誼，故詘而服從。大昆彌，君也，今序臣使於君使之上，非所以有夷狄也。奉使大不敬！」莽怒，免昌官。

西域諸國以莽積失恩信，焉耆先叛，殺都護但欽；西域遂瓦解。

十一月，彗星出，二十餘日，不見。

是歲，以犯挾銅炭者多，除其法。

匈奴烏珠留單于死，用事大臣右骨都侯須卜當，即王昭君女伊墨居次雲之婿也。雲常欲與中國和親，又素與於粟置支侯咸厚善，見咸前後為莽所拜，故遂立咸為烏累若鞮單于。烏累單于咸立，以弟輿為左谷蠡王。烏珠留單于子蘇屠胡本為左賢王，後更謂之護於，欲傳以國。咸怨烏珠留單于貶己號，乃貶護於為左屠耆王。

王莽中天鳳元年（甲戌，公元一四年）

春，正月，赦天下。

莽下詔：「將以是歲四仲月遍行巡狩之禮，太官繼□、乾肉，內者行張坐臥；所過毋得有所給。俟畢北巡狩之禮，即於土中居洛陽之都。」群公奏言：「皇帝至孝，新遭文母之喪，顏色未復，飲食損少；今一歲四巡，道路萬里，春秋尊，非謹、乾肉之所能堪。且無巡狩，須闋大服，以安聖體。」莽從之，要期以天鳳七年巡狩；厥明年，即土之中，遣太傅平晏、大司空王邑之洛陽營相宅兆，圖起宗廟、社稷、郊兆云。

三月，壬申晦，日有食之。大赦天下。以災異策大司馬逯並就侯氏朝位，太傅平晏勿領尚書事。以利苗男訢為大司馬。莽即真，尤備大臣，抑奪下權，朝臣有言其過失者，輒拔擢。孔仁、趙博、費興等以敢擊大臣，故見信任，擇名官而居之。國將哀章頗不清，莽為選置和叔，敕曰：「非但保國將閨門，當保親屬在西州者。」諸公皆輕賤，而章尤甚。

夏，四月，隕霜殺草木，海瀕尤甚。六月，黃霧四塞。秋，七月，大風拔樹，飛北闕直城門屋瓦。雨雹，殺牛羊。

莽以《周官》、《王制》之文，置卒正、連率、大尹，職如太守；又置州牧、部監二十五人。分長安城旁六鄉，置帥各一人。分三輔為六尉郡；河東、河內、弘農、河南、潁川、南陽為六隊郡。更名河南大尹曰保忠信卿。益河南屬縣滿三十，置六郊州長各一人，人主五縣。及它官名悉改。大郡至分為五，合百二十有五郡。九州之內，縣二千二百有三。又仿古六服為惟城、惟寧、惟翰、惟屏、惟垣、惟藩，各以其方為稱，總為萬國焉。

其後，歲復變更，一郡至五易名，而還復其故。吏民不能紀，每下詔書，輒系其故名云。

匈奴右骨都侯須卜當、伊墨居次雲勸單于和親，遣人之西河虎猛制虜塞下，告塞吏云：「欲見和親侯。」和親侯者，王昭君兄子歙也。中部都尉以聞，莽遣歙、歙弟騎都尉、展德侯颯使匈奴，賀單于初立，賜黃金、衣被、繒帛；紿言侍子登在，因購求陳良、終帶等。單于盡收陳良等二十七人，皆械檻付使者，遣廚唯姑夕王富等四十人送歙、颯。莽作焚如之刑，燒殺陳良等。

緣邊大饑，人相食。諫大夫如普行邊兵還，言：「軍士久屯寒苦，邊郡無以相贍。今單于新和，宜因是罷兵。」校尉韓威進曰：「以新室之威而吞胡虜，無異口中蚤虱。臣願得勇敢之士五千人，不繼斗糧，饑食虜肉，渴飲其血，可以橫行！」莽壯其言，以威為將軍。然采普言，徵還諸將在邊者，免陳欽等十八人，又罷四關鎮都尉諸屯兵。單于貪莽賂遺，故外不失漢故事，然內利寇掠；又使還，知子登前死，怨恨，寇虜從左地入不絕。使者問單于，輒曰：「烏桓與匈奴無狀黠民共為寇入塞，譬如中國有盜賊耳！咸初立持國，威信尚淺，盡力禁止，不敢有二心！」莽復發軍屯。

益州蠻夷愁擾，盡反，復殺益州大尹程隆。莽遣平蠻將軍馮茂發巴、蜀、犍為吏士，賦斂取足於民，以擊之。

莽復申下金、銀、龜、貝之貨，頗增減其賈直，而罷大、小錢，改作貨布、貨泉二品並行。又以大錢行久，罷之恐民挾不止，乃令民且獨行大錢；盡六年，毋得復挾大錢矣。每壹易錢，民用破業而大陷刑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